

2021年度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的检查	对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的检查	注册地在澄江市的建筑业企业	8%/2户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县级	
2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5%/1户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	
3	对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4%/1户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，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）第五条第二款。 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。	县级	

4	对燃气经营部门的平面布置、安全设施、管理工作及其它进行检查	对燃气经营门市安全检查，存瓶间规范堆放情况、消防措施、安全管理制度、有效期内的设施检查	瓶装燃气经营门市	22%/2户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按照《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